

附件1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與共用無線電頻率審查考量事項

一、本會審查得標者之事業計畫書之電信設備概況有組合他得標者自建之電信網路（以下簡稱共用）時，將考量下列事項：

（一）得標者於未逾「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之鄉鎮市區，符合

（二）、1至3管控能力之規定時，得與他得標者進行各種型態之公眾電信網路共用，其餘地區得以共構、共站方式進行接取網路共用。

（二）得標者擬共用他得標者之公眾電信網路應符合下列條件：

1、利用共用之公眾電信網路提供各自之電信服務時，對於其使用之各種資源（包括硬體、軟體、網路功能、系統、頻率及電信號碼）應具備不受合作之其他經營者影響之管控能力（含故障管理、組態管理、效能管理、帳務管理、安全管理等）。

2、應於合作契約載明對於公眾電信網路具有管控能力之商業合作模式。

3、應自建之核心網路元件或功能至少如下：

（1）屬第四代行動通信網路者：行動管理實體(Mobility Management Entity，簡稱MME)、本籍用戶伺服器(Home Subscriber Server，簡稱HSS)、政策與計費控制規則功能(Policy and Charging Rules Function，簡稱PCRF)、服務閘道器(Serving Gateway，簡稱SGW)、封包數據網路閘道器(Packet Data Network Gateway，簡稱PGW)。

（2）屬第五代行動通信網路者：接取管理功能(Access Management Function，簡稱AMF)、連結管理功能

(Session Management Function，簡稱 SMF)、認證伺服器功能(Authentication Server Function，簡稱 AUSF)、統一資料管理功能(Unified Data Management，簡稱 UDM)、政策控制功能(Policy Control Function，簡稱 PCF)、用戶平面功能(User Plane Function，簡稱 UPF)。

4、各頻段之建設義務(3500MHz 頻段為1000臺，28000MHz 頻段為每100MHz 375臺)應以自建為限；電波涵蓋範圍應達營業區人口數50%之建設義務部分，則以得標者設置之公眾電信網路內所有5G 基地臺(得包含他人以自己名義建置之基地臺)發射電波所涵蓋之人口數計算之。

(三) 得標者得於事業計畫中載明，電信管理法施行後與未得標之他電信事業共用公眾電信網路之建設計畫。

(四) 得標者擬於電信管理法施行後，共用他得標者之無線電頻率時，其獲核配及共用無線電頻率之合計頻寬上限不得逾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18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規定之頻寬上限。但依補充競價回合標得者，不在此限。

(五) 得標者申請共用公眾電信網路或共用無線電頻率時，應檢附雙方發生爭議或解除合作關係時之消費者權益保護措施。

二、本考量事項係得標者共用公眾電信網路與無線電頻率之原則，相關規範仍應依電信管理法授權訂定子法之規定為之。